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69
13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 (k)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

委员会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
根据 A/C.2/36/L.1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6 号决议，其中认为一个专门研讨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国际年可以成为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机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内无家可归者的处境严重的和普遍日益恶化，

强调住所、有关的物质基本结构和社会设施的建造、改善和维修，可对国家发展有很大的贡献，

深信迫切需要有效调动无家可归者自身拥有的大量技能和资源来建造、改善和维修他们自己的住所和环境，

还相信由于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复杂和重大，需要在所有各级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81-30440

深信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提高公众的认识，从而发动一个过程导致无家可归者处境得到重大的改善，

认为人类住区活动是达成大会在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内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各个目的和目标的重要政策性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为了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¹方面迄今已采取的后继行动，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便利这项行动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问题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提议宣布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 B号决议，

1. 决定在原则上将1987年定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但有一项了解，即将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内所列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标准；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制订提案，提出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方案，并透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¹ 参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3.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提案，就1987年举行“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各组织事项，包括可以得到多少自愿捐款，提出一份报告，于1982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广大民众，对“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表示愿意给予适当的支持。

— — — — —